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8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高群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玉蓮
被 上 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銓威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雅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09年度建字第288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萬4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50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已變更法定代理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、第176條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一併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俐